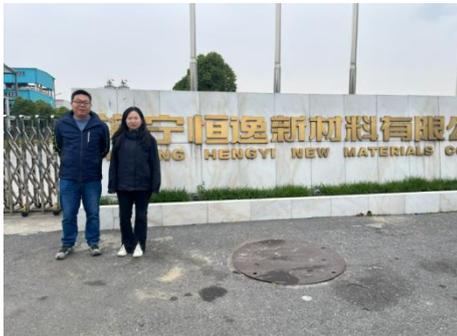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6-10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成立于2021年08月20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凌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p> <p>恒骐环保由恒逸集团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租用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空余土地10.665亩，总投资3004万元用于建设“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形成每年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凯新材料公司酯化废水预处理的汽提尾气中提取回收乙醛7371吨，乙二醇3402吨的生产能力。故恒骐环保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范围为：年产[回收]：乙醛（≥98%）7371吨。</p> <p>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于2022年09月06日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04481-07-02-246366）；于2022年10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2年11月2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9号）；于2023年05月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3年05月23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7号）。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拟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了更好地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根据《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等要求，企业需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p> <p>目前，企业在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范围内有：乙醛。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可知，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储存单元乙醛罐区（$10 \leq R \text{ 值} = 48 < 50$）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p>

		<p>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有机物回收装置（R 值=7.08<10）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贝少华、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贝少华、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贝少华
	时间	2024 年 06 月 至 2025 年 03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3 月